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36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林永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64,5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49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2,8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